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云数据”）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拟设立的控股孙公司尚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自然人投资者朱痛非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通过股权激励平台间接持有新中大 15 万股股份；刘永华系朱痛非配偶同时也是厦门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员工，不持有新中大的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关系。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朱痛非、刘永华承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其承诺出资来源均为其个人合法所有的资金。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 （一）自然人

姓名：朱痛非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 70 号 106 室

### （二）自然人

姓名：刘永华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 70 号 106 室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出资来源于各投资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新中大政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观日路 26 号 303-4

经营范围：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杭州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0	现金	认缴	55.00%
朱痛非	500,000.00	现金	认缴	5.00%
刘永华	4,000,000.00	现金	认缴	40.0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拟成立控股孙公司福建新中大政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观日路 26 号 303-4（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股 55%；刘人华出资 400 万元，占股 40%；朱痛非出资 50 万元，占股 5%。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为了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推进业务快速发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趋势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